论集体主义与个人利益

——重读马克思恩格斯关于集体主义的有关论述

杨 宗 元
(中国人民大学 出版社学术中心,北京 100080)

[摘 要] 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在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意义上使用过集体主义概念,但是,他们对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理论内涵作出过深入的阐释。他们认为,在私有制条件下,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存在着矛盾,这种矛盾的结果就是虚幻的集体的产生,而真实的集体是自由人的联合体,个人只有在真实的集体中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因此,他们极为尊重个人利益,但同时又强调个人利益并不是抽象的,不能"贪杯过度"。

[关键词] 集体主义; 个人利益; 真实的集体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8)04-0015-06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将集体主义作为社会主义道德原则写入《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党的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激励人们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集体主义始终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主旋律。关于马克思恩格斯是否使用过"集体主义"概念,以及个人利益在集体主义道德原则中所处的地位问题一直是集体主义研究中的核心问题,在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之际,厘清这些问题,对于弘扬集体主义精神具有重要意义。

一 马恩著作中的"集体主义"概念

通过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进行检索发现,马克思恩格斯主要在以下三个层面上使用了"集体主义"概念,即"集体主义派"、"集体主义性质的制度"以及"集体主义运动和思想",他们并没有明确地在道德原则的意义上使用"集体主义"概念,但他们的思想中蕴含了我们后来所说的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基本内容。

(一)集体主义派

集体主义派是 19 世纪 70 至 80 年代法国社会主义运动中的马克思主义拥护者,也被称为盖得派、马克思派。他们的纲领是马克思和恩斯斯参与制订的。法国工人党成立以后,领导人茹·盖得通过保·拉法格请求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他们制订工人党竞选纲领草案,马克思和恩格斯 1880 年 5 月在恩格斯的寓所内和拉法格共同制订了法国工人党纲领。

马克思撰写了法国工人党纲领的理论部分即《法国工人党纲领导言》,在这部导言中,马克思提出了"生产者只有在占有生产资料之后才能获得自由"的思想,注重道德原则的经济基础问题。并且指出,"这种集体占有制只有通过组成为独立政党的生产者阶级——无产阶级的革命活动才能实现……法国工人社会主义者提出其经济方面斗争的最终目的是恢复全部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1]264后来法国工人党分裂,这个纲领遭到了保·布鲁斯为首的可能派的否决,而仍旧坚持这个纲领的法国工人党因此被称为集体主义派,因为他们坚持经济斗争的最终目标是恢复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正是在这个时期,法国工人党的领袖拉法格开始宣传集体主义思想,在他所著的《集体主义——共产主义》一文中明确使用了集体主义概念。

(二)集体主义性质的制度

集体主义性质的制度是恩格斯在 1886 年给拉法格的信中谈到的,他说:"相反地,在保加利亚人那里,土耳其人并没有触动这些多多少少带有集体主义性质的制度;这也是保加利亚人比塞尔维亚人

[收稿日期] 2018-04-29
[作者简介] 杨宗元(1969-),女,辽宁营口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学术出版中心主任,编审,哲学博士。

更勇敢的原因。”[2]这里的集体主义性质的制度是指类似于氏族共产主义的制度和传统,保留了这一制度的保加利亚人比塞尔维亚人更勇敢。

马克思还多次使用了“集体所有制”或“集体占有制”,除了在前文中提到的《法国工人党纲领导言》外,马克思在给俄国“劳动解放社”的成员查苏利奇的信中谈到俄国的“农村公社”的命运时也谈到了集体占有制。在俄国的“农村公社”中,在所有制方面,土地归公社所有,房屋、农具等生活资料归公社成员个人所有,农民习惯于通过劳动组合的方式进行生产。马克思预想可以通过“农村公社”和劳动组合的方式,实现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协调发展。马克思分析了农村公社的基本特征,即土地公有制以及与之并存的资本主义生产所提供的集体劳动的一切条件。马克思认为“农村公社”的这种发展是符合历史发展的方向的,“对这一点的最好证明,是资本主义生产在它最发达的欧美各国中所遭到的致命危机,而这种危机将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随着现代社会的回复到古代类型的最高形式,回复到集体生产和集体占有而结束”[1]439,而且“只能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现代社会的回复到‘古代’类型的集体所有制和集体生产的最高形式而结束”[1]437。

(三)集体主义运动和集体主义思想

19 世纪 70 年代,在经历一场普遍的农业危机以后,英国演说家阿奇建立了农业工人联合会,在三四年间,会员发展到了五万多人。为了争取提高工资、扩大选举权、争取人民受教育的权利,联合会组织了有 3 万人参加的罢工,罢工取得了胜利。在斗争的过程中,曾有人提出了土地国有,争取集体所有制等问题,但这些问题是阿奇的农业联合会所不敢触及的,阿奇的农业联合会实质上还是一个改良主义组织。

这些情况恩格斯专门写信给意大利的社会主义者,提醒他们注意英国农业联合会的特点,希望他们对英国农业联合会领导的运动有一个明确的认识。他指出:“请你们注意一个极为重要的情况:争取集体所有制运动则几乎完全是那些脱离了公民阿奇的人进行的。阿奇愿意提出的总是那些不触及神圣的土地个人所有制的问题,而当他看到集体主义运动在发展时,他甚至开始倾向于宣传农民和他们的剥削者之间实行某种和解;总之,他在革命的集体主义思想面前感到自己是保守者:他把他的整个运动仅限于对上层贵族的抨击。”[3]恩格斯还注意到,因为阿奇持改良主义立场,所以他在农村集体主义运动发展起来时,不是积极推动集体主义运动向前发展,而是在农民和农场主之间进行调和。但集体主义运动的发展不是他所能阻止的,即使在他所领导的农业联合会内部,也不得不对集体主义运动进行讨论。

恩格斯肯定了英国农民争取集体主义所有制的集体主义运动,并且提出了集体主义思想这一概念,虽然他没有明确阐述集体主义思想的具体内容,没有直接提出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等概念,但在其思想中我们已经能够看到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某些元素,特别是其中的经济基础方面的意蕴。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没有明确使用集体主义道德、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等概念,但他们使用了“集体主义”这一概念,并且把集体主义所有制、集体主义运动、集体主义思想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集体主义道德的概念已经呼之欲出。而且,从标志着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形成的光辉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开始,他们逐步阐述和丰富了集体主义道德思想的基本内容。

二 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

马克思恩格斯对集体主义道德的阐释建立在他们对道德本质的唯物主义理解的基础之上。恩格斯指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4]道德的根源在于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的直接表现则是利益关系。因此,他们对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阐释是从利益关系的分析开始的。

在人类社会之初,低下的社会生产力使人们之间相互依存,紧密联系,人们的个人主体意识也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因此个人利益与普遍利益或共同利益是融为一体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分工和私有制开始出现,由此而产生了私人利益与社会的共同利益的分裂。私人利益开始从社会的共同利益中分离出来,具有了独立性,人们开始意识到私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不同。

当私人利益与社会共同利益发生了分裂,也就意味着两者之间的矛盾产生。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私人利益,同时又会在生活中、现实中感到共同利益的存在,感到社会共同利益之中既蕴含着私人利益,二者之间又不时地发生着冲突,它们是互相伴随的利益的两个方面,因此,马克思恩格斯指出:“随着分工的发展也产生了单个人的利益或单个家庭的利益与所有互相交往的个人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5]536

当私人利益从共同利益中分离出来之后,共同利益依然存在,而且脱离个人获得一种独立性,从而成为一种所谓的普遍利益。这种共同利益不仅作为一种“普遍的东西”存在于观念之中,还存在于现实之中,体现为彼此有了分工的个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也就是说,在分工和私有制出现以后,个人利益既与共同利益发生着分裂、矛盾,二者之间也相互依存、相互联系。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加以批判的施蒂纳恰恰无法正确理解私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关系,他看到了私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对立,但他无法理解这种对立,无法理解这种对立背后的真实原因。他总是以一方来反对另一方,要么用私人利益反对共同利益,要么用共同利益反对私人利益。他无法理解作为私人利益代表的资产者为什么会顺应共同利益,正如他所说“僧侣或教书匠的也就是理想的利益”。所以马克思恩格斯说,施蒂纳“非常不愉快地发现,在历史上表现出来的两个方面,即个别人的私人利益和所谓普遍利益,总是互相伴随着的。”[6]272-273

那么,私人利益为什么会与共同利益产生分裂并进而产生对立呢?马克思恩格斯深刻地提示了二者发生对立的过程:“个人利益总是违反个人的意志而发展为阶级利益,发展为共同利益,后者脱离单独的个人而获得独立性,并在独立化过程中取得普遍利益的形式,作为普遍利益又与真正的个人发生矛盾,而在这个矛盾中既然被确定为普遍利益,就可以由意识想像成为理想的,甚至是宗教的、神圣的利益。”[6]273那么,个人利益又为什么会违反个人意志呢?这是因为由私有制而产生的分工不是出于自愿的,而是出于自发的,这样,“人本身的活动对人说来就成为一种异己的、与他对立的力量,这种力量驱使着人,而不是人驾驭着这种力量”[6]37。归根结底,私有制的存在是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对立的根源。

在私有制条件下,利益矛盾不只体现为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矛盾,也存在着不同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也即阶级利益的矛盾。由于人们的利益关系是极为复杂的,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对立也是极为复杂的,当统治阶级将其阶级的共同利益作为整个社会的共同利益强加给被统治阶级时,被统治阶级的个人利益与这种所谓的共同利益的对立就会极为尖锐。

但是,与私人利益相对立的共同利益并不是绝对的,因此它与私人利益的对立也不是绝对的,而是由特定的历史条件决定的。“这种对立的一面即所谓‘普遍的’一面总是不断地由另一面即私人利益的一面产生的,它决不是作为一种具有独立历史的独立力量而与私人利益相对抗,所以这种对立在实践中总是产生了消灭,消灭了又产生。”[6]276私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对立是“个人生活的经验条件所产生的,它们不过是人们的同一种个人发展的表现,所以它们仅仅在表面上是对立的。至于由发展的特殊条件和分工所决定的这个个人的地位如何,他比较多地代表矛盾的这一面或那一面,是更像利己主义者还是更像自我牺牲者,那是完全次要的问题,这个问题也只有在一定的历史时代内对一定的个人提出,才可能具有任何一点意义。”[6]274只要私有制存在,个人处于某种社会关系之中,他就必定比较多地代表着矛盾的某一方面。只有私人占有制消灭,建立一个没有阶级和阶级对立的、以各个人的自由发展为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自由人的联合体,利益的对立才能真正消失。

三　虚幻的共同体是个人发展的桎梏

私人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的结果是,共同利益采取了一种“虚幻共同体”的形式,以国家的姿态采取了一种和实际利益相脱离的独立形式。

需要说明的是,在 2009 年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中已经将 1972 年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中译为虚幻的“集体”、真实的“集体”之处改译为虚幻的“共同体”、真实的“共同体”。20 世纪中叶英语世界最重要的马克思主义文化批评家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曾经对“community”(共同体)一词进行了专门研究,他指出这一英文词最早可追溯为拉丁文“communis”,意指“普遍”“共同”,意味着由某种共同的纽带联结起来的生活有机体[7]。我国著名伦理学家宋希仁教授对“集体”这一概念做出界定,他指出:“逻辑的概念界定就是集体是由一定的利益基础和相应的组织形式构成的共同体”[8],其成员之间要有共同的利益,要有一定的组织形式和方式,有构成集体的自觉意识和愿意。因此,集体的概念内涵要比共同体更丰富。由于新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没有全部推出,因此本文所据经典原文中“共同体”和“集体”是并用的。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每一个力图取得统治的阶级,都必须首先夺取政权,以便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这样,当统治阶级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时,共同利益相对于各个私人利益就成为异己的普遍利益。“正因为各个个人所追求的

仅仅是自己的特殊的、对他们说来是同他们的共同利益不相符合的利益(普遍的东西一般说来是一种虚幻的共同体的形式),所以他们认为这种共同利益是'异己的',是'不依赖'于他们的。"[6]38受分工制约的不同个人的共同活动产生了一种社会力量,但这种不同个人的共同活动本身不是这些个人自愿地进行的,而是自发地形成的,所以在这些个人看来,这种社会力量不是他们自身的联合力量,而是某种异己的、在他们之外的权力。由此而形成的联合并不是真正自由的联合,而是一种冒充的、虚幻的共同体。

马克思对于虚幻的共同体,作出了这样的描述:"某一阶级的各个人所结成的、受他们的与另一阶级相对立的那种共同利益所制约的共同关系,总是这样一种共同体,这些个人只是作为一般化的个人隶属于这种共同体,只是由于他们还处在本阶级的生存条件下才隶属于这种共同体;他们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作为阶级的成员处于这种共同关系中的。"[9]573这种共同体之所以是虚幻的,主要是因为"他们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作为阶级的成员处于这种共同关系中的"。个人在"物的力量"的支配下,不得不"把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本质变成仅仅维持自己生存的手段",他们不得不组成、加入到一定的阶级集团之中。这时的个人是按其经济地位被归属于、处于这种共同体中,是"隶属于"这种共同体,而不是真正自由的联合。

在这种虚幻的共同体中,个人不可能获得真正的自由,相反,虚幻的共同体恰恰是个人发展的桎梏。"在过去的种种冒充的集体中,如在国家等等中,个人自由只是对那些在统治阶级范围内发展的个人来说是存在的,他们之所以有个人自由,只是因为他们是这一阶级的个人。从前各个个人所结成的那种虚构的集体,总是作为某种独立的东西而使自己与各个个人对立起来;由于这种集体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联合,因此对于被支配的阶级说来,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集体,而且是新的桎梏。"[6]84

这种虚幻的联合是历史的产物,属于个人发展的一定阶段。在私有制社会中,个人隶属于阶级,处于虚幻的共同体中,个人与虚幻的共同体的对立是不可能消灭的。而在虚幻的共同体中,个人不可能获得全面自由地发展其才能的条件,而普遍利益对个人而言也完全是异己的。"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9]422

四 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

"自由人的联合体"才是真实的共同体,它建立在每个人自愿联合的基础之上,以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作为共同体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在这样的共同体中,个人既摆脱了其他阶级的压迫,也摆脱了本阶级的束缚,摆脱了人对人的统治和支配,同时又扬弃了人对物的依赖,生产资料为每个人所直接掌握,劳动产品不再是劳动者的异己力量。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个人只有在集体中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才可能拥有个人自由。如前所述,私人利益由于分工而与公共利益发生分裂甚至对立,但"个人力量(关系)由于分工转化为物的力量这一现象,不能靠从头脑里抛开关于这一现象的一般观念的办法来消灭,而只能靠个人重新驾驭这些物的力量并消灭分工的办法来消灭。没有集体,这是不可能实现的。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6]84

集体力量的实现、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实现是一个历史的过程,这个过程是以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为前提的。"全面发展的个人——他们的社会关系作为他们自己的共同的关系,也是服从于他们自己的共同的控制的——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10] 只有能力的发展达到一定的程度并且具有一定的全面性,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个性才能成为可能,而其前提条件正是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决不是禁欲,而是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的能力,因而既是发展消费的能力,又是发展消费的资料。消费的能力是消费的条件,因而是消费的首要手段,而这种能力是一种个人才能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11]107"个人的充分发展又作为最大的生产力反作用于劳动生产力。"[11]108

只有共产主义社会中,人才能实现个人的独创而自由的发展,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个人的独创而自由的发展才不是一句空话。因为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个人才不是偶然的个人,因为"这种发展正是取决于个人间的联系,而这种个人间的联系则表现在下列三个方面,即经济前提,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必要的团结一致以及在现有生产力基础上的个人的共同活动方式。因此,这里谈的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个人,而决不是任何偶然的个人,至于不可避免的共产主义革命就更不用说了,因为它本身

就是个人自由发展的共同条件。”[6]516

五　正确看待个人利益

(一)尊重个人利益,并从现实的社会理解个人利益

马克思恩格斯对个人利益、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极为重视,他们认为发展生产力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目的就是为了给每一个人提供全面发展和表现自己的能力和体力的机会,就是为了使每个人都获得全面自由的发展。对于个人而言,这正是最大的个人利益。

在共产主义社会,旧的生产方式彻底变革,特别是旧的分工被消灭,人不再受自己的生产资料奴役。社会得到了解放,每一个人都得到解放。“代之而起的应该是这样的生产组织:在这个组织中,一方面,任何个人都不能把自己在生产劳动这个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中所应参加的部分推到别人身上;另一方面,生产劳动给每一个人提供全面发展和表现自己全部的即体力的和脑力的能力的机会,这样,生产劳动就不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成了解放人的手段,因此,生产劳动就从一种负担变成一种快乐。”[12]在共产主义社会,个人利益得到最充分的尊重,个人能够得到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不仅在共产主义社会,在私人利益和共同利益发生分裂的情况下,马克思恩格斯也对个人利益给予充分的尊重,他们认为,对于每个人来说,出发点总是他们自己,或者说是他们看到的个人利益。如马克思所说:“个人总是并且也不可能不是从自己本身出发的”[6]274,“在任何情况下,个人总是‘从自己出发的’”[6]514。

有必要强调的是,马克思所说的个人利益不是抽象的个人利益,在他说完“在任何情况下,个人总是‘从自己出发的’”之后,他接着说:“但由于从他们彼此不需要发生任何联系这个意义上来说他们不是唯一的,由于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以及他们求得满足的方式,把他们联系起来(两性关系、交换、分工),所以他们必然要发生相互关系。但由于他们相互间不是作为纯粹的我,而是作为处在生产力和需要的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个人而发生交往的,同时由于这种交往又决定着生产和需要,所以正是个人相互间的这种私人的个人的关系、他们作为个人的相互关系,创立了——并且每天都在重新创立着——现存的关系。”[6]514-515

马克思恩格斯在强调“对于各个个人来说,出发点总是他们自己”的同时,也强调指出,这里所说的个人,“当然是在一定历史条件和关系中的个人,而不是思想家们所理解的‘纯粹的’个人。”[6]86“他们是以他们会是的样子而互相交往的,他们是如他们会是的样子而‘从自己’出发的,至于他们会有什么样子的‘人生观’,则是无所谓的。这种‘人生观’——即使是被哲学家所曲解的——当然总是由他们的现实生活决定的。”[6]515“单个人的历史决不能脱离他以前的或同时代的个人的历史,而是由这种历史决定的”[6]515。

所以,这里的个人不是抽象的、孤立的、任意的个人,不是思想家们所理解的“纯粹的”个人,而是在一定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中的个人。所谓的社会关系中的个人,是说他们的个性受非常具体的社会关系的制约和决定,他们的私人利益本身就是社会关系所决定的利益,他们的私人利益的内容、实现形式和手段,是由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条件所决定的。

(二)“贪杯过度是要跌破自己的脑袋的”

“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这是马克思的名言,常常为人们所引用,但马克思特别地指出了对这句名言的错误理解而得出的错误结论,“它由此得出了不正确的结论:只有‘细小的’利益,只有不变的利己的利益。大家也知道,这种心理学和对人的了解在城市里更是屡见不鲜。在那里,人们把洞察世界,能透过观念和事实的重重云雾识破忌妒成性、勾心斗角、抓住几股线头就想操纵整个世界的卑鄙小人的眼力看作有远见卓识的标志。但是同时大家也知道,贪杯过度是要跌破自己的脑袋的。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聪明人对人和世界的了解首先就是糊里糊涂地跌破自己的脑袋。”[13]187

马克思还讥讽那些狭隘小气、愚蠢死板、平庸浅薄、自私自利的人把自己个人利益当作脚底下的鸡眼,一点都动不得,他们“只是看到自己吃亏的事情,就好比一个粗人因为一个过路人踩了他的鸡眼,就把这个人看作天底下最可恶和最卑鄙的坏蛋。他把自己的鸡眼当作观察和判断人的行为的眼睛。他把过路人和自己接触的那一点当作这个人的本质和世界的唯一接触。然而,有人可能踩了我的鸡眼,但他并不因此就不是一个诚实的、甚至优秀的人。正如你们不应该从你们的鸡眼的立场来评价人一样,你们也不应该用你们私人利益的眼睛来看待他们。私人利益把一个人触犯它的行为夸大为这个人的整个为人。”[13]254-255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既然正确理解的利益

是全部道德的原则,那就必须使人们的私人利益符合于人类的利益。”[5]335 人是社会性存在,人对社会有着天然的依赖性,而这也是坚持以社会利益为导向的原因:“既然人天生就是社会的,那他就只能在社会中发展自己的真正的天性;不应当根据单个个人的力量,而应当根据社会的力量来衡量人的天性的力量。”[5]335

为此,马克思和恩格斯专门对边沁的观点进行了批驳。边沁是著名的功利主义者,他把个人利益当作普遍利益的基础,他认为,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每个人都为自己的私人利益服务,同时也为其他人的私人利益服务,而在为其他人的私人利益服务也就是为社会的共同利益服务,由此就能够实现个人利益与他人、与社会利益的和谐一致。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他们忽略了这一点,组成社会的个人并不是孤立的,人并不像土豆那样,放在一起仍然是一个个孤立的土豆,而人是处于社会关系之中的。边沁没有认识到个人利益与普遍利益是一对矛盾统一体,他只看到了二者统一的一面,没有看到二者对立的一面,他一方面把单个人的利益作为普遍利益的基础,另一方面又用部分利益即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来代替普遍利益。

六 结 语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在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意义上使用过集体主义概念,但是,他们对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理论内涵作出过深入的阐释。他们认为,在私有制条件下,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存在着矛盾,这种矛盾的结果就是虚幻的集体的产生,而真实的集体是自由人的联合体,个人只有在真实的集体中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改革开放以来多种经济成分得到了迅猛的发展,社会利益关系也呈现出较为复杂的情况。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就为集体主义道德原则奠定了坚实的共同利益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社会、集体、个人利益虽然在某些的情况下会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冲突,但在总体上社会、集体、个人利益是一致的。因此,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始终以集体主义为原则,集体主义原则是社会主义道德的主旋律。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保证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14]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仅把人民的利益和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价值追求和奋斗目标,而且还通过各种途径和措施保障个人利益,为个人提供全面发展的条件,真实地贯彻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这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个人利益得到充分尊重和充分保证的真实体现,充分奠定了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利益基础。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6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548.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5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181-182.
[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70.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7] [英]雷蒙·威廉斯.关键词[M].北京:三联书店,2005:79.
[8] 宋希仁.马克思恩格斯道德哲学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58.
[9]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1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112.
[1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1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18
[1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4]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7-10-19(01).